附件1

符合申报就业见习补贴条件

在鹿寨县辖区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，吸收以下人群，按1500元/人·月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。

1. 毕业学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（含非全日制研究生，同下）、中职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同下）毕业生；
2.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、中职院校毕业生（未就业指参加就业见习时处于未就业状态，当下未以企业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）；
3. 16-24岁持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已登记失业青年。